



幼兒照顧基礎證書 (兼讀制)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hild Care (Part-time)

- 課程對象：**有意從事幼兒照顧的人士
- 課程目標：**
- 讓學員認識幼兒成長發展；及
 - 讓學員掌握幼兒常見疾病及護理方法
- 入讀資格：**
- 中一學歷程度及具工作經驗（如學歷程度未達中一者，須通過入學測試）；或僱員再培訓局的「家務助理基礎證書」課程畢業學員（須出示有關的資歷證明）；及
 - 能閱讀一般中文；及
 - 須為法例（幼兒服務條例 15A 條）規定的可擔任幼兒托管人的人士；及
 - 須未曾修讀僱員再培訓局「嬰幼兒照顧員基礎證書」課程
- 時數：**60小時
- 教學方法：**課堂教授、示範及實習
- 畢業要求：**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ii) 必須於持續評估實務試取得及格；及
 - (iii)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取得及格。

訓練內容：

單元	內容	訓練時數
(一) 課程/行業簡介	1. 了解嬰幼兒照顧服務市場情況及前景、薪酬趨勢及聘用模式 2. 嬰幼兒照顧員的角色、責任、專業操守及服務文化 3. 簡介有關幼兒服務條例 4. 工作範圍、工作流程及計劃 5. 建立自信心 6. 建立顧客網絡技巧	6
(二) 技能訓練	1. 嬰幼兒生理、心理發展 2. 幼兒常見疾病及護理方法 3. 認識幼兒玩具、遊戲和音樂對幼兒發展的功能 4. 培養幼兒良好生活習慣 5. 常見幼兒疾病及服藥須知 6. 幼兒探熱方法 7. 免疫注射、兒童保健須知 8. 食物基本認識及營養 9. 飲食衛生 10. 餐單編排及均衡飲食 11. 餵食技巧 12. 家居安全要點 13. 幼兒活動空間管理 14. 環境衛生 15. 常見意外的處理方法 16. 與幼兒出外照顧須知 17. 家居常用急救常識 18. 處理緊急事故須知	53
(三) 課程評核	1. 期末筆試 2. 期末實務試*	1
合計：		60

* 學員完成上述訓練時數後，須於課程以外的時間在培訓機構進行實務試。

評估：

- (A) 持續評估：實務試（實務試評分標準為及格/不及格，此部份不設百分比分數）
- (B) 期末考試(100%)：包括筆試及實務試(期末實務試評分標準為及格/不及格，此部份不設百分比分數)

【本課程大綱的內容或須因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課程進行評審時所提出的意見、相關法例的修訂、相關牌照或行業認證要求的轉變等情況而作出修訂。課程大綱以僱員再培訓局最新公佈的版本為準。】